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33號

反 聲 請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曾彥傑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反 聲 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反聲請聲請人與反聲請相對人間因反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  
反聲請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然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聲請聲請人甲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3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中，反聲請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本院受理在案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因

01 反聲請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  
02 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認定確無資  
03 力，准予法律扶助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反聲請聲請人主張  
04 上開事實，並有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、  
05 專用委任狀等件在卷可參，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  
06 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  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吳昌穆